

##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志刚先生。

6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03,994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4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2,619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,375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,375,287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,375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5%。

7.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以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00 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52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0%；反对 470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2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941%；反对 470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314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韦微、刘欣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